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0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惠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表　人　戴賢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業會計法案件（104年度偵字第355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聲沒字第3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玖萬參仟伍佰捌拾玖元沒收之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惠伯貿易有限公司（下稱惠伯公司）之負責人為戴賢富自97年起至102年間，依允祥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允祥公司）及向威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下威公司）之實際負責人黃進忠所規劃之循環交易流程，開立如附表所示不實銷貨統一發票及貨款支票予向威或允祥公司，賺取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3589元之貨款差價利潤，戴賢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於105年12月21日以104年度偵字第3353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被告為本案行為後，刑法關於沒收之規定，已於104年12月30日、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，並於105年7月1日施行。而依

修正後之刑法第2 條第2 項規定，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是以本件即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刑法之相關規定論處。

三、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亦同。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第2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其立法目的乃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， 顯失公平正義，而無法預防犯罪，乃須剝奪其犯罪所得，以根絕犯罪誘因，並符任何人都不得保有犯罪所得之原則，又於犯罪行為人將其犯罪所得轉予第三人情形，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因而坐享犯罪所得，現行規定無法沒收，而顯失公平正義，故前揭規定擴大沒收之主體範圍，除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之犯罪所得外，第三人若非出於善意之情形，包括：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、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對價取得、或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，而他人因而取得犯罪所得時，均得沒收之，避免該第三人因此而獲利益。至該違法行為不以具有可責性，不以被起訴或證明有罪為必要。又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 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四、戴賢富以惠伯公司名義填製實不實會計憑證之行為地，係在臺北市中山區乙情，業經戴賢富於本院供述無訛（見本院108年度單聲沒字第303號卷，下稱本院卷，第33頁），足認本案違法行為地為本院管轄區域，是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五、惠伯公司之負責人戴賢富，因黃進忠之向威公司及允祥公司資金周轉之需求，遂共同基於填製不實會計憑證之犯意聯絡，均明知如附表所示之循環交易（即同批貨品先由向威或

允祥公司售出，經過惠伯公司配合輾轉買賣，最後再由向威或允祥公司買回），並非為實際銷貨目的所進行之交易，仍自97年間起至102年間，製作如附表所示之虛偽循環交易進銷貨紀錄，並據此不實事項，而連續填載不實之會計憑證及將該不實交易記入帳冊，戴賢富再依黃進忠所規劃之上開循環交易流程，開立不實之銷貨發票及貨款支票與向威公司或允祥公司，並賺取貨款差價利潤。戴賢富涉犯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之商業負責人填製不實會計憑證案件，業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於105年12月21日以104年度偵字第3353號為緩起訴處分，於106年1月12日確定，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前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04年度偵字第3553號卷，下稱偵卷，卷三第171至175頁、本院109年度單聲沒字第206號卷第11頁），並經本院核閱上開偵查卷宗屬實，上情應堪認定。

六、戴賢富前開犯行賺取之貨款差價利潤，由允祥公司、向威公司轉入惠伯公司帳戶一節，業據戴賢富於本院陳述明確（見本院卷33頁），核與證人即惠伯公司會計林碧英證述：案發時伊是惠伯公司的會計，處理公司的貨款，戴賢富為惠伯公司的負責人，有關惠伯公司與允祥公司及向威公司的交易，貨款均係由允祥公司或向威公司支付給惠伯公司，並沒有直接匯入戴賢富個人帳戶的情形等語相符（見本院卷第33頁背面至第34頁）。可認惠伯公司確因戴賢富之違法行為取得犯罪所得，而合於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2款情形。

七、另惠伯公司與允祥公司、向威公司間並無實際交易，然以如附表所示方式，擔任中間廠商開立不實發票，造成自向威公司（允祥公司）販售貨物予惠伯公司、再由惠伯公司販售予允祥公司（向威公司）之假象，惠伯公司實際上可以取得銷貨廠商給予之貨款，並有差價可賺取等情，業據戴賢富於警詢中陳述：伊發現自97年98年間，黃進忠開始以允祥公司名義向伊叫貨，貨物品項都是向威公司掌握，所以伊都會向向威公司進貨，幾次後伊發現這種由向威公司銷貨給惠伯公

司，惠伯公司再銷貨給允祥公司的循環交易模式，貨其實都由向威公司處理，伊不知循環交易目的何在，但伊可以賺到差價，所以繼續交易等語（見法務部調查局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卷第133頁）。於偵查中陳述：對於惠伯公司開立不實發票所得為81萬8068元並無意見，並於清單表格上簽名確認（見偵卷三第30頁背面），足認惠伯公司自銷貨與進貨差價獲取利益。核以附表所示自98年1月7日起迄102年5月2日止，惠伯公司不實發票之銷貨金額為4561萬5047元（聲請書附表誤載為4億5615萬6047元，爰更正之），進貨金額為4482萬1458元，差價為79萬3589元，可認其犯罪所得即為79萬3589元。至證人林碧英固於本院中陳述：獲利很少，收到的金額就像是手續費，如果銷貨差額是60萬元，實際獲利約拿取6000元，手續費計算方式以附表第1筆交易為例，如對方給予貨款61萬5000元，減去進貨成本59萬8000元，再乘以0.8%即為手續費，因為也要繳納營業稅與營所稅等語（見本院卷第34頁背面）。然其前開陳述已與戴賢富於警詢、偵查中陳述未符。再憑其陳述計算本案自98年起至102年間，犯罪所得約為6349元（793,589×0.8%＝6,348.7），且前述歷來虛偽銷貨金額4561萬5047元，仍要列入計算惠伯公司之營業稅、營業所得稅。比對證人林碧英陳述之犯罪所得與惠伯公司之稅賦支出，該陳述顯不合理而不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綜上，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犯罪所得79萬3589元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九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2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一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李璁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01 附表：